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宸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書成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110年度北簡字第44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應以抗告人就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前開364-2等4筆不動產）與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間所立信託契約之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
02 元，據為核定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此核
03 算裁判費。乃詎原裁定竟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億2千70
04 0萬元，抗告人實難心服，爰提起抗告，請准予依前述信託
05 權利金額訂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等語。

06 三、查相對人前以訴外人昇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昇茂公
07 司）積欠伊29,75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利息之債款未還為由，持本院106年度
09 司拍字第169號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及105年度司執字第1332
10 4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抗告人及昇
11 茂公司等人設定抵押之執行標的（含前開364-2等4筆不動
12 產）為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959號拍賣
13 抵押物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本
14 件抗告人主張其為前開364-2等4筆不動產之所有人而提起第
15 三人異議之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
16 額之核定，自應以抗告人本於此項異議權得請求排除強制執
17 行之所有利益，即系爭不動產之價值為準。而本件執行標的
18 即前開364-2等地號土地之不動產價值為2億2仟700萬元，低
19 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2億9仟750萬元，原法院因而據以核
20 定前揭土地價額之2億2仟700萬元為本件異議之訴訴訟標的
21 之價額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稱，原裁定應依信託契約書
22 所載之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10萬元，據為核定為訴訟標的金
23 額之標準云云，惟前開契約書所載之10萬元，僅係信託契約
24 當事人間就前開不動產標的辦理信託登記時，任意填載之不
25 動產標的物價值，以作為登記機關計收登記費之依據，實際
26 上並非不動產標的物之價值。抗告人於本件異議之訴既係本
27 於所有權人之地位，請求於系爭執行事件就前開364-2等4筆
28 不動產所為之執执行程序予以撤銷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
29 所有利益，自應以該4筆土地不動產之客觀價額據為本件訴訟
30 標的價額之核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
31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鈺琅

04 法 官 林修平

05 法 官 蔡英雌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再為抗
08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霍薇帆